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人教字〔2012〕137号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海外 评审专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实施《中国科学院“创新 2020”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国际化的咨询评议体系，不断提高我院的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现将《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院 2000 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海外杰

出学者基金实施细则》（科发人教字〔2000〕038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2年9月26日

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创新2020”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国际化的咨询评议体系，不断提高我院的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特设立“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选聘国际知名科学家担任我院“海外评审专家”，为我院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提供咨询评议，并与我院相关单位开展深入的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在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院人才办）负责“海外评审专家”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海外评审专家”遴选的基本条件为：

1. 以华裔为主，应在海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任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位；

2.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取得过国际同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发表过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3. 诚实守信、学风正派、崇尚科学精神，有为我院科技发展服务的意愿。

第四条 “海外评审专家”候选人由院属单位、我驻外使领馆或海内外专家推荐。非院属单位提名的候选人须经对口领域的院属单位确认交流合作意向。

第五条 人才办于每年度3月底前征集提名并组织专家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经专家组评议通过的有效候选人，在征得本人确认的基础上，报领导小组或主管院领导审定后，院统一发文予以公布，并为其颁发“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证书。相应专家终生享受此荣誉称号。

第六条 “海外评审专家”每1-2年增补一次。增补规模根据当年推荐情况而定，名额按学科领域合理分配。“十二五”期间计划聘任“海外评审专家”200名左右。

第七条 “海外评审专家”可受邀参与我院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重大科技立项、高层次人才评审、科研机构评估、重要奖励评定等方面的咨询评议及相关活动。院相关单位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供经费支持并给予适当咨询费。

第八条 鼓励“海外评审专家”就其所属学科领域在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政策建议向我院有关领导、管理部门或科研机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具体可以通讯联系或访问、座谈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海外评审专家”如每年能来我院相关单位交流访

问一周以上，则可申请王宽诚基金项目资助。具体额度为3年共10万元人民币，由院拨付到与之合作联系的院属单位，用于支持其来华交流、讲学、合作和指导的经费补贴。

第十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海外评审专家”参加院“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或申报“千人计划”等项目回国或为国服务；鼓励和支持“海外评审专家”与我院属科研单位联合申请国内外的相关科研项目、开展合作研究、组建联合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第十一条 鼓励院属各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自身科研布局和学科建设需要，与有关“海外评审专家”建立联系，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印发之前已被聘任为“海外评审专家”的，若目前仍符合受聘条件，经专家本人确认同意后，可继续享受此荣誉称号，并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关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2000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海外杰出学者基金实施细则》（科发人教字〔2000〕0387号）同时废止。

